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 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3日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1231号），于2022年7月1日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231号），公司已于2022年7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反馈回复及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反馈回复（修订稿）及半年报加期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上会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1231号），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公司聘请的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

公司及本次发行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

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